

2026 年璜泾镇区环境卫生服务外包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璜泾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太仓市璜泾镇园林路 2 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适航新时代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63 号 15 幢 401-2 室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苏州晋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85-JINY-G2026-0003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 2026 年璜泾镇区环境卫生服务外包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璜泾镇区环境卫生服务外包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管理时间：一年，自 202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2 日止。

2、人员配置：

序号	区域名称/岗位	配置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管理岗（负责全面管理）
2	道路保洁队长	1	管理岗
3	河道保洁队长	1	管理岗
4	公厕保洁队长	1	管理岗
5	机动工	7	
6	驾驶员	3	
7	倒桶员	4	
8	公厕保洁员	18	18 座公厕
9	沙鹿线、玄武路（协星路-创新园路）+沙鹿线边小游园	3	
10	玄武路（沙鹿线东）+沿街小弄堂+医院前停车场	3	
11	玄岳街+小弄堂	2	
12	荣文路（沙鹿线-G346 匝道）+幼儿园停车场+老府南花园 +审批中心对面道板	3	

序号	区域名称/岗位	配置人数	备注
13	府南花园	1	
14	资产办集宿楼	1	
15	西塔社区南面小区+银杏社区东面小公园、银杏社区南侧、东侧停车场、银杏社区西侧小广场	2	
16	互助街、建中街、团结街、互助二村	2	
17	新风街、泾中街、文昌街、新农街、泾中街停车场	2	
18	建华街、生产街、和平街、胜利街	2	
19	建设新村、胜利新村、知青时代停车场	2	
20	怀仁路+怀仁路、荡茜路东南侧停车场及周边	2	
21	园林路+派出所停车场+新养老院停车场+塔影旅游景点+财政局边小游园	5	
22	荡茜路、园仁街+夹弄小区+环卫休息西停车场	3	
23	崇文路、茂林尚街南面背街小巷	3	
24	菜场四周+国土局边停车场	4	
25	园林南路	2	
26	新镇路	1	
27	隆达路	1	
28	塔园路+陈大港路	1	
29	雁月湖湿地公园	2	
30	老文化站办公楼	3	
31	璜泾综合执法局东侧私房、综合执法局南北侧门面房外侧及停车场、华南社区外广场及北侧停车场	1	
32	黄金樽小区	3	
33	河道保洁员（含打捞船的驾驶员）	8	共 18 条河道
34	垃圾分类倒桶员	10	
	合计	108	

注：乙方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情况表配备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元整（4370000.00 元）。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设备、工具、易耗材（清洁用品等）、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

2、费用结算

2.1 付款步骤（以下方式二选一）：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之后每季度支付一次，其中预付款在第一次支付时全额扣回，若不足扣回的顺延至第二次扣回，以此类推。每季度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用的 90%，余款作为尾款，待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考核办法后附）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当季度的服务费用的 90%，余款作为尾款，待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的综合考评结果一次性支付。（考核办法后附）

2.2 费用结算材料

A、考核结果表。

B、足额合规发票。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检查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和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 3、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 4、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符合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工具、物品及消耗材料等，对所使用的品种、品牌有知情权和建议权。
- 5、对乙方在开办时投入配置的设备、设施、工具以及相关用品的数量、质量及使用状况有监督权利。
- 6、对乙方服务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如有质量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纠正，从而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 7、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管理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 8、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道路保洁管理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 9、委托乙方对违反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
- 10、甲方有为乙方提供便利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11、乙方从事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属于有偿特约和其它服务，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签好签证单，乙方凭此单向甲方结算费用。
- 12、对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的物品、设施等，甲方不得私自变更、损害、毁坏，如有变更、损害、毁坏，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原物或按原价负责赔偿。
- 13、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14、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 15、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6、如果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拟订员工工资分配及其它劳动所得。
- 2、接受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 3、有权依照法规政策、本合同的规定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
- 4、有权要求甲方人员遵守有关服务制度。
- 5、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

达到甲方满意。

6、非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服务工作（如：有偿特约服务）由乙方从现有人员中调配或从公司总部另调人员完成，并保证各项工作质量（其产生的费用另外结算）。

7、对甲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8、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10、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行业的服务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1、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日常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12、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13、乙方在从事保洁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无条件服从。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1个月（含）以上）不能按照合同规定配备足够人员的。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5）其它违约情况。

2、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本项目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代理人

20 年 月 日

备案方：

2020年7月2日
合同备案章

考核办法

附件 1：璜泾镇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为不断优化镇容镇貌，加快环卫体制改革步伐，推进环卫规模化、集中化、市场化进程，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作业质量，现结合本镇环卫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及范围

1. 对象：外包服务单位

2. 范围：镇区

二、考核内容

1. 从业人员管理：作业人员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作业车辆的配备和作业人员的到岗情况，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情况，人员纳入社会保险或购买保险情况，以及岗位培训等管理工作情况。

2. 道路保洁：按照“无垃圾、无积泥、无污迹、无抛洒、无积水，路面干净、道路绿化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干净、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的五无五净总体要求，做好路面及人行道、道板、广场、绿化带、停车位、老街道、弄堂等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同时做好垃圾桶、果壳箱的日常保洁和维护管理工作。

3. 河道保洁：按照“无漂浮物、无岸坡垃圾、无阻水障碍物、无侵占河道”的要求，做好河道漂浮垃圾打捞、水生植物清理，阻水障碍物清理，保持岸坡整洁，河岸两侧不出现违章建筑。

4. 公厕保洁：按照“免费开放、人员在岗、标识明显、设施完善、卫生达标、环境优美、管理规范、服务一流”的标准，考核公厕内外（包括管理间）、设施设备的日常保洁、维护管理工作情况。

5. 社会责任：各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反应环卫作业问题的处理、答复工作情况。

6.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安全隐患的排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

三、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法

每周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组织一次考核，由环卫所负责，考核可邀请村社区、管理区、城管等部门人员共同参与。每次考核不少于3条主街道、2条街巷、3只公厕、3条河道、10只果壳箱。评分标准按照《璜泾镇环卫作业考核评分表》执行。

有以下情形在考核中予以额外扣分：

- （1）媒体曝光属实的，每次扣2分；群众投诉、联动中心及12345平台举报属实的，每次扣1分；
- （2）因工作不到位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分；
- （3）上级各项考核督查中通知整改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到位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整改情况的，每次扣2分。

（二）评分办法

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法，月考核成绩=本月每周考核成绩的平均分，社会监督考核根据实际情况从当月考核成绩中直接扣分。

（三）考核奖惩

月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视为合格，按合同支付当月保洁费；月成绩在86-90分（不含）之间，扣当月保洁费的1%；在80-86分（不含）之间，扣当月保洁费的1.5%；在80分（不含）以下，扣当月保洁费的2%。在合同期内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成绩在90分以下，发包单位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璜泾镇区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外包考核评分表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原因	得分
管理规范 (20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整洁规范	未统一着装扣 1 分/人, 着装不整洁规范 0.5 分/人。		
	作业人员无焚烧垃圾、树叶等杂物行为	发现扣 2 分/起。		
	作业人员不随意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绿化带、污(雨)水井、河道等地方	发现扣 2 分/次。		
	文明作业, 不发生与他人争吵、辱骂他人情况	工作期间有明显扰民现象, 扣 1 分/起; 发生与他人争吵、辱骂他人情况扣 2 分/起。		
	工作时间, 保洁人员必须在岗, 无聚堆闲聊、瞌睡及做与工作无关之事。	工作时间保洁员脱岗, 扣 1 分/人; 闲聊、瞌睡扣 1 分/人。		
	遇上级检查、庆典、节假日期间等期间, 及时落实保障措施, 确保作业质量	未采取措施扣 2 分/次, 保障措施不到位扣 1 分/次。		
	新聘或已辞保洁人员要在 3 天内更新上报保洁员基本信息表	3 天内未更新扣 1 分/人。		
	落实环卫从业人员劳动保障, 按规定发放人员工资福利奖励、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意外保险等	落实待遇保障不力, 造成环卫工人上访或媒体曝光, 情况属实的扣 5 分/人。		
	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 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扣 5 分/起。		

道路街巷 日常保洁 (50分)	按规定，每天在8点前完成机扫，街道洒水每天不少于两次	未在8点前完成快速保洁扣1分；少洒水一次扣1分。	
	道路、弄堂、绿化带、道板等区域保持整洁，无垃圾，无杂草，无明显积泥、积水、污迹，窨井眼畅通	1、点状零星垃圾未清理扣0.5分/处；2、袋装垃圾扣1分/处；3、有成片成堆垃圾扣2分/处；4、杂草未及时清除扣0.5分/处；5、形成脏点死角的扣2分/处。	
	落叶季节及时增加人员及时清扫落叶	落叶清扫不及时，视情况扣0.5-1分/路段。	
	果壳箱、垃圾桶一日两清，不出现满溢情况，周边干净，摆放整齐，盖子盖好，外观干净，损坏要及时维修	果壳箱、垃圾桶有满溢现象的扣1分/个；摆放不整齐扣0.2分/个；外表、内胆脏臭扣0.2分/个；盖子未盖0-5个扣0.1分/个；盖子未盖6-10个扣0.15分/个；盖子未盖11个以上扣0.2分/个；损坏未维修扣0.5分/个。	
	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做到无抛洒滴漏	沿途抛洒、滴漏扣1分/次。	
	垃圾桶边油污、污水要及时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	油污面积每平方米扣1分。	
河道保洁 (10分)	河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	发现零星漂浮物扣0.1分/处，有大于1m ² 漂浮物扣1分/处，发现沉（废）船一只扣1分/只。	

	河水洁净，发现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畜禽粪便排入河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未发现或不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次。	
	河坡整洁，无生活生产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遇绿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大量爆发时及时处置，及时完成上级指令性任务	组织不力，不及时处置扣 3 分/次。	
	及时发现并劝阻侵占水域、拦河筑坝、乱搭建等行为，并及时向上报告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公厕保洁 (20 分)	冲洗后公厕内地面无明显积水，保持地面干燥	地面有明显积水扣 1 分/处。	
	蹲位、小便池按规定冲洗，无污迹、积垢	蹲位、小便池未按规定冲洗，有污迹、积垢的每个蹲位、便池扣 1 分。	
	公厕内部无明显恶臭	公厕内部有明显恶臭的，每次扣 2 分。	
	公厕内外部小广告、乱张贴需及时清除。	公厕内外部小广告、乱张贴没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1 分。	
	公厕设施维护完好	水龙头、便池、洗手池、电灯等设施损坏没及时维修，扣 1 分/处。	
合计得分			